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內幕消息 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及 恢復買賣

#### 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PI與北馬里亞納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IPI獲授為期二十五(25)年(IPI可選擇進一步延期十五(15)年)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申請人及IPI正積極於塞班島物色優質土地發展一個綜合度假村，並著手委聘來自建築規劃、設計及運營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隊，協助開發及制訂具體實施時間表。北馬里亞納已同意積極協助IPI物色所需土地發展合適物業。

倘有任何與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有關之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申請所涉及之可能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娛樂場牌照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申請人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與北馬里亞納就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IPI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北馬里亞納；及
- (ii) IPI。

###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年期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自娛樂場牌照協議日期起計有效二十五(25)年，而IPI可選擇進一步延期十五(15)年(「年期」)。

### 牌照年費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費為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6,400,000港元)(「年費」)，須於年期內每個發出日期週年日支付予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年費按塞班島商務部(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 the Island of Saipan)所公佈消費者物價指數自發出日期以來之累計變動每五年調整一次，惟不得少於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6,400,000港元)。

根據託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託管指示(修訂)所修訂及補充),可退還按金已存入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指定之第三方託管賬戶。由於IPI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根據託管指示,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支付予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年費。

## 綜合度假村

根據申請所附業務計劃及娛樂場牌照協議,IPI新建設發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2,004個酒店客房;
  - (ii) 17,000平方米博彩總建築面積;
  - (iii) 13,532平方米飲食店(至少23間);
  - (iv) 15,000平方米零售空間;
  - (v) 設有600個座位之劇院;
  - (vi) 9,094平方米會議空間,包括宴會廳;
  - (vii) 一間婚禮教堂;
  - (viii) 200幢別墅;
  - (ix) 1,050平方米健身區;
  - (x) 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6,000,000港元)主題娛樂設施;及
  - (xi) 1,900平方米水療設施,
- (統稱「提案要求」)。

目前,IPI估計該等提案要求所需總成本約為31.4億美元(約相當於244億港元)。然而,IPI將不時檢討營商環境及市場狀況,不一定跟隨提案要求發展綜合度假村。

## 實施時間表

於娛樂場牌照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天內，IPI須落實完成提案要求所有元素之實施時間表(「**實施時間表**」)。

提案要求第一階段發展項目(即興建一個綜合度假村)將於收購足夠土地後三十六(36)個月內完成及投入運作，惟不得遲於娛樂場牌照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二(42)個月；而提案要求第二階段發展項目(涉及所有未完成提案要求)則於娛樂場牌照協議日期起計八年內完成及投入運作。

## 禁止轉讓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未經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明確書面批准，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一律不得轉讓、抵押、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統稱「**牌照轉讓**」)，惟與金融機構融資有關之產權負擔除外。

IPI任何擁有權變動將被視為牌照轉讓，惟倘擁有權或共同控制權變動涉及本公司則不在此限，但前提為個人或實體增持之擁有權或共同控制權少於(或不足以提供)本公司總權益、控制權或股份10%(「**限制**」)。此限制適用於持股增加超過10%之人士，惟不適用於任何後續增持。

就此，董事會現正研究方法避免任何牌照轉讓及確保遵守限制，並可能於徵詢相關法律意見後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須於娛樂場牌照協議日期起計180天(除非經北馬里亞納或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延長)內向股東及聯交所取得所需批准。然而，於取得或獲授任何該等批准前，現時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不得減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50%。

申請人及IPI正積極於塞班島物色優質土地發展一個綜合度假村，並著手委聘來自建築規劃、設計及運營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隊，協助開發及制訂具體實施時間表。北馬里亞納已同意積極協助IPI物色所需土地發展合適物業。

倘有任何與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有關之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申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持有6,003,643,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發出證明書批准申請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娛樂場牌照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申請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娛樂場牌照協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交股東參考。

此外，指引信列明，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活動，而經營有關博彩活動(i)並未遵守經營有關活動所在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觸犯賭博條例，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要求股份暫停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地位。就此，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指引信之規定)，現正徵詢法律意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最新進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起恢復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